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0-06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东洋,股票代码:002086,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0〕270号)。因公司已于2019年6月4日收到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9〕317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二次公开谴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交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积极通过规范管理运作不断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消除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情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0-07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6月28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0年9月30日前,全力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78,613.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31%。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2019年8月7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0612民初3556号案件提起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18,025,738.08元。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6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0-06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投资者与公司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于雁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朱开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095.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3.10%。

2、首次授予人数:701人。

3、首次授予价格:14.22元/股。

4、首次授予的股票上市日:2020年9月29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2019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701名激励对象授予2,095.2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年9月21日

2、授予价格:14.22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

4、授予人数:701人

5、授予数量:2,095.2万股

6、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光迅科技A股普通股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谦	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吕向东	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余向红	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胡强高	副总经理	14.1	0.67%	0.02%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697人)		2,038.8	97.31%	3.01%
合计(701人)		2,095.2	100%	3.1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5年。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解锁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0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0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8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2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在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及下一年对由上述行为导致的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的当年可以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应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5)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委备案。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3)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四、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25名激励对象中,因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金正旺、黄宜泽、毕梅花于日2020年9月21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暂缓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50.4万股,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程磊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陈代高等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0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48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授予。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25名变更为70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93.6万股调整为2,095.2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6529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9月2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0年9月21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52,000股,募集资金合计297,937,440.00元,由激励对象汇入贵公司在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5210000110120100011140账户。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937,440.00元,其中增加股本20,952,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76,985,440.00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952,00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100%。

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

七、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676,395,918股增加至697,347,918股。在本次股份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单独持有公司291,478,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9%。

本次授予完成后,烽火科技持有的股份数不变,烽火科技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0%。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化。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流通股	19,138,633	20,952,000	40,090,633
无限售流通股	657,257,285	0	657,257,285
合计	676,395,918	20,952,000	697,347,918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模型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摊销,并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1日,经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7,769.51万元,则2020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96.2	17,769.51	2,138.92	6,416.77	5,429.57	2,797.05	987.2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激励作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激励计划会有利于稳定公司团队,同时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业绩的长期向好,发挥正向的作用。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95.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3.10%,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697,347,918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1元。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4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16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人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三人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董事王川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人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王川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王川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的职权,特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人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41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人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三人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人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42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限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6,38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906.67万股的1.10%。其中首次授予61.11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00%,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8%;预留15,2775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00%,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行"、"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20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唐乐阁E401

注册资本:人民币6,906.67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俊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钱俊冬,董事王川、张昊、郭献雄,独立董事丁俊杰、刘守豹、廖冠民。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代秀菊,职工监事王蕾,监事张珊。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分别是:总经理钱俊冬,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川,副总经理张昊,财务总监陈胜,董事会秘书李达。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资产(元)	849,542,812.03	655,642,978.35	521,985,587.23
净资产(元)	376,395,738.70	260,472,684.71	188,242,134.75
营业收入(元)	1,631,426,143.56	1,099,511,210.29	758,419,19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623,053.99	124,030,549.96	97,762,67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097,212.46	120,611,694.58	93,259,21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503,505.16	77,946,920.86	131,690,015.67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4	2.39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4	2.3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2	2.33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7	5.03	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0	56.37	5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9	54.81	55.34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6,38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906.67万股的1.10%。其中首次授予61.11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00%,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8%;预留15,2775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00%,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公司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526人的比例为0.38%,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权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川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	54.98%	0.61%
2	李可可	品牌业务线运营总监	191,100	25.02%	0.27%
3	预留部分		152,775	20.00%	0.22%
4	合计		763,875	100.00%	1.1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本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向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